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

地址：369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127號
聯絡人：朱菊景
電話：04-25892101 分機3116
傳真：04-25895820
電子郵件：judychu75@ems.miaoli.gov.tw

369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4鄰中正路11-1號

受文者：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卓鎮民字第1150003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第3條第9條公告令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1件

主旨：檢送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九條之公告、令、修正後條文全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115年3月9日卓鎮代22會字第1150000222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正公告、令、條例全文、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另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副本抄陳苗栗縣政府備查，並送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查照。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苗栗縣政府(含附件)、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以上均含附件)、民政課

鎮長詹錦喜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卓鎮民字第1150002814B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九條。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115年3月9日卓鎮代22會字第1150000222號函)。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二、公告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九條。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施行。

鎮長詹錦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卓鎮民字第1150002814A號
附件：送代表會照案三讀通過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九條條文 1件

裝

訂

線

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九條。

附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九條

鎮長 詹錦章

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卓鎮民字第 1120035254A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卓鎮民字第 1150002814A 號令修正第 3 條及第 9 條

第一條　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暨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茲為弘揚傳統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發放名冊依據苗栗縣政府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編造。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於發放指定期限內申領，並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因應特殊情況經本所認定必要時，得由里幹事或指派專人發給。

第五條　未於前條所定發放期限前領取敬老禮金者，本所另定期限通知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六條　本所得隨時查調領取敬老禮金之鎮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撤銷其申領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發放名冊確定且禮金已完成轉帳或專人發給後，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七條　本所敬老禮金發放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年度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及苗栗縣政府補助，另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調整年度預算。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三條及第九條，其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施行。

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九條修正

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依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30日府社老字第1120126246號函暨同年7月2日府行法第1120152923號令「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統一律定及完善落實本縣老人福利政策，自民國(下同)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以及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苗栗縣政府114年12月29日府社老字第1140282155號及114年12月31日府社老字第1140284240號函)，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其條正重點如下：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參酌苗栗縣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並基於實務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卓蘭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發放名冊依據苗栗縣政府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編造。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發放名冊依據苗栗縣政府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編造。	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以及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三條及第九條，其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施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參酌苗栗縣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並基於實務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施行。